

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

关于联合开展实践教学基地检查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我校与各县（市、区）签订的共建协议要求，为加强基地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师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中的育人功能，经师范学院研究，拟联合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对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检查。现将有关工作函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基地自查：9月24日至9月30日

- 加强组织领导。实习学校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。
- 严格选派流程。实习学校推荐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。
- 保障基本生活。实习学校有良好的免费住宿条件，能提供正常洗漱冷热水；有固定就餐地点，鼓励提供免费就餐。
- 重视安全教育。实习学校有安全教育方案和记录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：10月8日至10月11日

- XX 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。
- XX 学校教育实习工作方案。
- XX 学校教育实习生管理办法。

4. XX 学校教育实习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（样表见附件 1）。

5. XX 学校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（样表见附件 2）。

上述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实习基地学校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各报一份；材料 4、材料 5 还需报电子版到邮箱 495632427@qq.com。

（三）实地抽查：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

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随机抽取实习学校，基地共建双方组织专班现场考察并听取汇报。

二、结果运用

基地检查情况将作为湖北科技学院评选 2024 年“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”和评选“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”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陈红义，电话：18972810616。

特此函告，敬请回复为盼！

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

